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欣瑩

高陳綉治

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
02 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
03 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
0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
06 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如上訴聲明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
08 之部分均廢棄，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「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應
09 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（下稱813建號）即門
10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段000號地下一層如附件編號B1-A所
11 示部分（面積284.79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
12 廖俐洋、林燕、路繁麗、蔡佳芬、朱碧珍、李柏瑾、李靖
13 緯、王紘益、王美雲、陳研如、黃敬允、繆筠媛、鄭國、劉
14 婉如、黃玉瑩，以及813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」，參酌本院
15 前核定813建號之現值為4,351萬4,377元，全部面積為9681.
16 92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），以此為基準計算本
17 件上訴利益為127萬9,959元（計算式：4,351萬4,377元÷968
18 1.92m²×284.79m²=1,279,958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
19 第二審裁判費2萬508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
20 度之可得利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

21 四、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
22 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吳芳玉